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葛长银、翁杰、黄德盛

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翁杰' (Wen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翁杰

2023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德盛

2023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葛长银',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葛长银

2023年1月17日